

|| 法学学科新发展丛书 ||
New Development of Legal Studies

国际私法学的新发展



沈 涓\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法学学科新发展丛书 ||
New Development of Legal Studies

国际私法学的新发展



New Development of Legal Studies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私法学的新发展 / 沈涓主编.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1. 4

(法学学科新发展丛书)

ISBN 978 - 7 - 5004 - 9673 - 1

I. ①国… II. ①沈… III. ①国际私法 - 研究
IV. ①D9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60870 号

出版策划 任 明
责任编辑 官京蕾
责任校对 张 青
技术编辑 李 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 - 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 //www. csspw. 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1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21.75	插 页	2
字 数	386 千字		
定 价	40.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总 序

景山东麓，红楼旧址。五四精神，源远流长。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位于新文化运动发源地——北京大学地质馆旧址。在这所饱经沧桑的小院里，法学研究所迎来了她的五十华诞。

法学研究所成立于1958年，时属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学部，1978年改属中国社会科学院。五十年来，尤其是进入改革开放新时期以来，法学研究所高度重视法学基础理论研究，倡导法学研究与中国民主法治建设实践紧密结合，积极参与国家的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监督等决策研究，服务国家政治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改革开放初期，法学研究所发起或参与探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的阶级性与社会性、人治与法治、人权与公民权、无罪推定、法律体系协调发展等重要法学理论问题，为推动解放思想、拨乱反正发挥了重要作用。20世纪90年代以后，伴随改革开放与现代化建设的步伐，法学研究所率先开展人权理论与对策研究，积极参与国际人权斗争和人权对话，为中国人权事业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积极参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治建设，弘扬法治精神和依法治国的理念，为把依法治国正式确立为党领导人民治国理政的基本方略，作出了重要理论贡献。进入新世纪以来，法学研究所根据中国民主法治建设的新形势和新特点，按照中国社会科学院的新定位和新要求，愈加重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自由人权问题的基本理论研究，愈加重视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战略研究，愈加重视在新的起点上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全面协调科学发展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愈加重视对中国法治国情的实证调查和理论研究，愈加重视马克思主义法学和中国法学学科新发展的相关问题研究……

五十年弹指一挥间。在这不平凡的五十年里，法学所人秉持正直精邃理念，弘扬民主法治精神，推动法学创新发展，为新中国的法治建设和法学繁荣作出了应有贡献。

法学研究所的五十年，见证了中国法学研究事业的繁荣与发展；法学研究所的五十年，见证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进步与完善；法学研究所的五十年，见证了中国改革开放与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成就与辉煌。

今天的法学研究所，拥有多元互补的学术背景、宽容和谐的学术氛围、兼收并蓄的学术传统、正直精邃的学术追求、老中青梯次配备的学术队伍。在这里，老一辈学者老骥伏枥，桑榆非晚，把舵导航；中年一代学者中流砥柱，立足前沿，引领理论发展；青年一代学者后生可畏，崭露头角，蓄势待发。所有的这一切，为的是追求理论创新、学术繁荣，为的是推动法治发展、社会进步，为的是实现公平正义、人民福祉。

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我们解放思想，高扬改革开放的大旗，更要关注世界法学发展的新问题、新学说和新趋势，更要总结当代中国法学的新成就、新观点和新发展，更要深入研究具有全局性、前瞻性和战略性的法治课题，更要致力于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创新体系。

为纪念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建所五十周年，纪念中国改革开放三十周年，我们汇全所之智、聚众人之力而成的这套法学学科新发展丛书，或选取部门法学基础理论视角，或切入法治热点难点问题，将我们对法学理论和法治建设的新观察、新分析和新思考，呈现给学界，呈现给世人，呈现给社会，并藉此体现法学所人的襟怀与器识，反映法学所人的抱负与宏愿。

五十风雨劲，法苑耕耘勤。正直精邃在，前景必胜今。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李林 谨识

二〇〇八年九月

前 言

半个多世纪以来，在所有法学学科中，国际私法的发展是最为迅速的，特别是这种发展是在理论、立法和司法各个方面全面展开的。这种发展给国际私法带来了全新的面貌和生命的活力，使这门古老的学科依然散发年轻的光彩。

困则思变。对法律适用结果无力关照，解决民商法律冲突时又产生了冲突规范之间的次生冲突，判决因为被拒绝承认和执行而成为一纸空文，这些都使国际私法对国际民商关系的调整捉襟见肘，国际私法走入山重水复的困境。处此境地，各国国际私法都在寻求或接受着国际私法的新出路。源于英美法系的法律选择和法律适用的新思路、新方法一经产生和形成，便迅速为其他国家关注。经过重新认识和改善，各国都将自己的国际私法发展出了一番新意。

本书选取了若干国际私法新发展的表现，试图展示国际私法新发展的细致和广阔。虽不尽全面，却可窥一斑。

为尊重每个撰稿人各自对国际私法新发展现象的感悟，本书在观点上未求共识，故难免内容上的不一致。保留这种差异，或许可以给进一步探讨留下空间。

本书撰稿人和各自所写章节如下：

第一章：高琦

第二章、第三章、第十一章：沈涓

第四章、第九章、第十章：李庆明

第五章、第八章：付颖哲

第六章、第七章：谢新胜

目 录

上 编

第一章 法院地法适用的新发展	(3)
第一节 法院地法在实体问题中适用的新发展	(3)
第二节 法院地法在物权关系中适用的新发展	(6)
第三节 法院地法在合同关系中适用的新发展	(17)
第四节 法院地法在侵权行为之债关系中适用的新发展	(27)
第五节 法院地法在婚姻关系中适用的新发展	(38)
第六节 法院地法在家庭关系中适用的新发展	(47)
第七节 法院地法在继承关系中适用的新发展	(57)
第二章 亚洲国际私法在合同领域的新发展	(66)
第一节 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	(67)
第二节 最密切联系原则	(72)
第三节 合同准据法确定中的反致制度	(80)
第三章 韩国国际私法的新发展	(83)
第一节 韩国新国际私法概述	(83)
第二节 韩国新国际私法主要内容	(93)
第四章 美国法律选择中的新发展	
——《外国人侵权请求法》诉讼中的法律选择	(123)
第一节 《裁判规则法》与《第二次冲突法重述》的指引	(125)
第二节 侵权行为地法的适用	(129)
第三节 诉因的法律适用问题	(131)
第四节 损害赔偿数额的法律适用	(133)
第五节 诉讼时效的法律适用	(136)
第六节 国际法的适用与内容的查明	(141)

小结	(149)
----------	-------

下 编

第五章 外国判决承认与执行方面的最新发展	(153)
第一节 外国判决承认与执行方面最新发展的表现	(153)
第二节 外国判决承认与执行方面理论的最新发展	(154)
第三节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立法工作	(182)
第六章 国际商事仲裁程序中意思自治原则的新发展	(189)
第一节 国际商事仲裁程序法选择适用概说	(189)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程序法选择适用的立法与司法实践	(196)
第三节 国际商事仲裁的程序自治	(213)
第七章 晚近国际商事仲裁裁决撤销制度的新发展	(228)
第一节 已撤销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问题	(228)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裁决撤销制度的存废	(241)
第八章 欧盟关于外国判决承认与执行法律制度的最新发展	(253)
第一节 作为起点的《布鲁塞尔公约》	(253)
第二节 相互承认原则和坦佩雷决议	(262)
第三节 《布鲁塞尔条例》	(269)
第四节 《无争议债权的欧洲执行名义条例》	(276)
第五节 欧盟统一法成功的主要原因	(285)
第九章 欧美国际民事诉讼中国家豁免的强行法例外	(288)
第一节 美国的实践	(289)
第二节 英国和欧洲人权法院的实践	(290)
第三节 意大利的实践——Ferrini 案	(298)
第四节 希腊的实践——Voiotia 案	(302)
小结	(303)
第十章 美国国际民事诉讼管辖权的新发展	
——《外国人侵权请求法》诉讼中的管辖权	(304)
第一节 对人管辖权	(304)
第二节 事项管辖权	(311)

第三节	审判地	(318)
第四节	《外国人侵权请求法》与普遍民事管辖权	(319)
小结		(323)
第十一章	中国内地与港澳之间民商判决承认与执行新进展	
	——浅析三个地区之间的两个“安排”	(325)
第一节	内地与港澳民商判决相互承认与执行现状	(325)
第二节	内地与港澳民商判决相互承认与执行方面的立法	(326)
第三节	内地与港澳民商判决承认与执行方面的协调	(331)

ANALYSIS OF THE EFFECTS OF THE 2008 FINANCIAL CRISIS ON THE ECONOMIC AND FINANCIAL PERFORMAN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第一章 法院地法适用的新发展

第一节 法院地法在实体问题中适用的新发展

一、国际私法中的法院地法

国际私法中的法院地法，是以“法院地”为连结因素而指向的准据法，即审理涉外民商事案件的法院所在地国家的法律，包括法院地国的实体法和程序法。法院地实体法解决实体问题的法律冲突，法院地程序法解决程序性问题的法律冲突。

法院地法是国际私法中系属公式的一种。在实践中多被表述为：第一，“某某国法”、^①“某某国国内法”、^②“某某国内国法”、^③第二，“法院所属的法律体系”、^④“法院地国家法律”、^⑤“受理案件的国家的法律”、“诉讼

① 如1979年《匈牙利国际私法》第3条第1款规定：“如果在法律诉讼中对于事实或关系的性质有争议，应根据匈牙利法律规则和概念决定适用的法律。”又如1994年《蒙古国民法典》第428条第6款规定：“宣告某人在蒙古国领土上失踪或死亡，依蒙古国法律确定。”再如1972年《塞内加尔家庭法》第851条规定：“当塞内加尔的公共秩序受到影响，或当事人利用冲突规则故意使塞内加尔法不适用时，塞内加尔法取代应适用的外国法。”这种形式在国际私法立法中比较常见，而且该表述方式多体现在单边冲突规范中。

② 如1939年《泰国国际私法》第4条规定：“在适用外国法时，如依该外国法应适用泰国法，则适用泰国国内法，而不适用泰国冲突规则。”

③ 如1978年《奥地利国际私法》第5条规定：“对外国法律的指定，也包括它的冲突法在内。如外国法反致时，应适用奥地利国内国法（不包括冲突法）；如外国法转致时，则对转致亦应予以尊重；但当某国内国法未指定任何别的法律，或在它被别的法律首次反致时，则应适用该外国的内国法。”

④ 如1991年《加拿大魁北克民法典》第3078条第1款规定：“识别依据法院所属的法律体系；但有关财产的识别，无论动产或不动产，均依财产所在地法进行。”

⑤ 如1999年《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民法典》第1094条第5款规定：“对自然人无行为能力和限制行为能力的宣告适用相关法院所在地国法律。”1982年《土耳其国际私法和国际诉讼程序法》第4条第1款规定：“国籍是确定准据法的基本标准，但下述情况除外：（1）无国籍人，依其住所地作为确定准据法的标准；没有住所的，依其居所；没有居所的，适用受理案件的国家的法律。”

进行地法律”^①或“法院地的本地法”。^②

本章研究范围仅限于实体问题中法院地法的适用。

二、适用法院地法的新发展

由国际私法发展史可知,法院地法的适用伴随着国际私法经历了一个从绝对适用、合理限制到扩大适用的平衡和协调的发展过程。目前有学者认为,在国际私法立法及司法实践中,已逐渐呈现出扩大法院地法适用范围的倾向,亦即“回家去”(homeward trend)的倾向,^③因此这就更有必要深入研究法院地法得以适用的原因,以及合理适用法院地法的条件及标准。以下将法院地法适用的新发展分为两种情况予以总结:法院地法之不合理适用、法院地法之合理适用,并在下文中详述法院地法在各种实体法律关系中适用的新发展。

(一) 法院地法之不合理适用

1. 不合理适用之表现

第一,利用一些国际私法基本制度达到扩大适用法院地法的目的,如利用公共秩序保留制度,因积极公共秩序保留直接适用法院地国的强制性实体法规范,或因消极公共秩序保留而排除了本应适用的外国法后,代之以适用法院地法。

第二,利用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将当事人可选择的法律限定为法院地法,目的是通过当事人的选择使法院地法获得适用。例如1987年《瑞士国际私法》第132条规定“当事人可在侵害事件发生后的任何时候约定适用法院地法”。这类规定虽然表面上体现了对当事人意思的尊重,但由于当事人可选择的法律只有“法院地法”,那么当事人选择法律的结果也只能是适用法院地法,所以这种选择实际上就等于没有选择,这类立法的实质就是为适用法院地法,只不过改变了直接适用法院地法的表现形式罢了。

2. 不合理适用之主要原因

扩大法院地法适用的原因主要有两点:

^① 如《也门人民民主共和国民法典》第35条第1款:“诉讼程序,包括管辖权问题,适用诉讼进行地法律。”

^② 在外国法的查明中,1986年《美国第二次冲突法重述》第136条第1款规定:“声明依据外州法的必要性、声明的形式以及未作此项声明的后果,依法院地的本地法。”

^③ 李双元:《国际私法(冲突法篇)》(修订版),武汉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332页。

首先,从立法方面考察,法院地法得以扩大适用的最根本原因莫过于国家主权。这是因为,当今国际社会主要仍由主权国家组成,但是由于各个国家之间的利益追求存在差异,因此在国际交往中国家的立场总是首先为自己的利益服务。基于此不同时期在尊重和维护内国国家主权的前提下,^①国家的立法机关就会制定被认为能够为内国国家和人民服务的国际私法规则。一般情况下,内国立法机关往往认为内国法是保护国家利益、人民利益的最佳选择,因此立法机关在制定国际私法规则时,将尽可能利用国际私法制度、立法技术,努力选择内国法作为准据法,以减少外国法适用的机会。因此,法院地法适用的出现及扩张趋势,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了主权原则的要求。^②

其次,从司法层面考察,便利性是法官审理案件时最重要的考虑因素。审理案件的法官往往经过内国法律的系统培训,相对于外国法,法官更熟悉内国法的规定及内涵,因此法官适用内国法时,轻车熟路、简便易行,而且大多数法官可以做到不出解释法律的错误。所以,在各种涉外民商事案件中,只要法官可以找到适用内国法的根据或借口,法院地法的适用便容易达成。由此,在司法实践中,就强化了扩大法院地法适用的趋势。

3. 合理限制之新途径

尽管,法院地法的适用及扩大适用体现了国家主权原则和司法便利性原则的要求,具有适用的理由,但是法院地法的无限扩大适用,则会导致以下问题:如果认为自己国家的法院应只适用自己的法律,对方国家也采取这种做法,那么两国间的民商事交往必将受阻,因为两国中任何一国的国民或组织,恐因受到对方国家报复性措施的牵连,而减少与对方国家的民商事交往,其结果势必将影响双方国家的经济和民事生活,这是各国、各地区所不愿遇见的难题。所以,法院地法的适用范围不应无条件扩大,而应在合理性要求下进行适当限制。

对法院地法的适用进行合理限制的法律选择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

首先,在合同、侵权、家庭关系、继承领域,赋予并尊重当事人充分的

^① 吕岩峰:《适用外国法与国家主权的关系》,载《法学与实践》1988年第3期,第57页。

^② 李双元:《走向21世纪的国际私法——国际私法与法律趋同化》,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48页。

意思自治权利,而不只是如在侵权领域将可选择的法律限于法院地法,从而避免由于当事人只能选择法院地法导致法院地法最终获得适用的结果发生。

其次,引入最密切联系原则,并辅以特征性履行方式,以限制法官的自由裁量权,从而减少法官以最密切联系为由滥用法院地法,将不合理适用法院地法的几率降到最低。

再次,在侵权、婚姻家庭领域,从法律选择的效果考察,引入更有利于特殊一方当事人利益的原则,如对扶养关系适用更有利于被扶养人利益的原则,从而排除扩大适用法院地法的可能。

(二) 法院地法之合理适用

首先,在选择性冲突规范中常常规定若干可供有条件选择的法律,当条件不能满足时,法院地法就成为最后一个可选择的法律。此时由于其他原本具有较密切联系的法律都被一一排除,因此法院地法的适用就具有合理性,法院地法的作用仍是补充性的。例如在公海发生的侵权行为,均不能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共同旗国法、过失一方旗国法时,法院地法可能就是唯一可以适用的法律,因此其适用的最主要原因就是补漏。

其次,法院地法也可因最密切联系原则、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以及更有利于弱者利益原则获得适用,合理性就表现在法院地法是最密切联系的法律、是当事人合意选择的结果以及是更有利于弱者利益的法律。

再次,法院地法的隐性适用。当法律选择规则与管辖权确定规则相一致时,会导致由冲突规范指引确定的准据法,如行为地法、物之所在地法,与法院地法重叠。虽然法官所依据的法律适用理由是行为地法与行为地、物之所在地法与物之所在地具有密切联系,但其实质或判决结果同时是,法院地法获得了适用,只不过此时被指引的准据法只能表述为与案件具有密切关系的其他系属公式,如行为地法、物之所在地法等,而不能表述为仅体现管辖关系的法院地法。

第二节 法院地法在物权关系中适用的新发展

一、法院地法与不动产物权的法律适用

(一) 不动产物权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

对于不动产物权的法律适用,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的立法和实践一致认

为应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如在 57 个国家或地区国际私法中,^① 13 部立法^②划分了动产与不动产,规定“不动产物权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其余 44 部立法未划分动产与不动产,对物权关系的法律适用统一规定“适用物之所在地法”。这种不予区分动产与不动产法律适用的立法倾向也体现在两部国际公约的规定中,分别是 1928 年《布斯塔曼特国际私法典》第 105 条、^③ 1951 年《荷、比、卢关于国际私法统一法的公约》第 16 条。^④ 所以,目前对于“不动产物权关系”国际统一的观点是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

(二)“法院地法”与“不动产所在地法”

1. “不动产物权法律适用”的新视角——“法院地法”与“不动产所在地法”同一

如前所述,不动产所在地国因不动产与本国密不可分的地域及经济利益

① 日本法例(1999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1986 年)、中国台湾涉外民事法律适用法(1953 年)、澳门民法典(1999 年)、韩国 2001 年修正国际私法、朝鲜人民民主主义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吉尔吉斯共和国民法典》中的国际私法、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新国际私法立法和新国际民事诉讼法、阿拉伯也门共和国关于国际私法的若干规定、也门人民民主共和国有关国际私法的规定、卡塔尔《民法典》、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民法典(1995 年)、比利时国际私法典、《西班牙民法典》中的国际私法、俄勒冈州合同冲突法、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关于国际私法与诉讼法的法律、保加利亚共和国《关于国际私法的法典》、约旦民法典、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有关国际私法的规定、土耳其国际私法和国际诉讼程序法(1982 年)、蒙古国民法典(1994 年)、埃及民法典(1948 年)、马达加斯加国际私法(1962 年)、中非国际私法(1965 年)、塞内加尔家庭法(1972 年)、加蓬民法典(1972 年)、阿尔及利亚民法典(1975 年)、布隆迪国际私法(1980 年)、多哥家庭法典(1980 年)、突尼斯国际私法典(1998 年)、波兰国际私法(1966 年)、匈牙利国际私法(1979 年)、罗马尼亚关于调整国际私法法律关系的第一百零五号法(1992 年)、俄罗斯联邦家庭法典(1998 年)、白俄罗斯共和国民法典(1999 年)、法国民法典(1998 年)、联邦德国关于改革国际私法的立法(1986 年)、德意志联邦德国关于非合同债权关系和物权的国际私法立法(1999 年)、意大利国际私法制度改革法(1995 年)、希腊民法典(1946 年)、葡萄牙民法典(1966 年)、奥地利国际私法(1978 年)、英格兰冲突法(1980 年)、英国国际私法(杂项规定)(1995 年)、瑞士联邦国际私法(1987 年)、列支敦士登关于国际私法的立法(1966 年)、智利国际私法(1855 年)、哥斯达黎加国际私法(1887 年)、乌拉圭国际私法(1941 年)、美国第二次冲突法重述(1986 年)、阿根廷国际私法(草案)(1974 年)、秘鲁民法典(第十编)(1984 年)、巴拉圭国际私法(1985 年)、美国路易斯安那州新的国际私法立法(1991 年)、加拿大魁北克民法典(1991 年)、委内瑞拉国际私法(1998 年)、澳大利亚法律选择法案(1992 年)。

② 这 13 个国家和地区是:中国、约旦、阿拉伯、土耳其、埃及、阿尔及利亚、布隆迪、英格兰、美国、瑞士、列支敦士登、哥斯达黎加、西班牙。

③ 1928 年《布斯塔曼特国际私法典》第 105 条:“一切财产,不论其种类如何,均从其所在地法。”

④ 1951 年《荷、比、卢关于国际私法统一法的公约》第 16 条:“有体财产上的物权按此项财产所在地国家的法律规定,此项财产的不动产或动产性质也按该法规定。”

关系，主张对不动产物权行使专属管辖权，专属管辖权的依据就是不动产位于该国主权领土管辖范围内。那么，对于因涉外不动产物权争议引起的纠纷，只有不动产所在地国法院具有管辖权，“不动产所在地国”就是受理涉外不动产物权纠纷案件的“法院地国”；根据各国冲突规则，对于涉外不动产物权应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如此便发生了“不动产所在地法”与“法院地法”同一的现象。从受理案件的法院角度观察，“不动产所在地法”既是“法院地法”，同时也是“内国法”。所以，导致“不动产所在地法”与“法院地法”就是同一部法律的原因，就在于各国普遍接受的管辖权原则——不动产所在地国对涉及不动产物权纠纷具有专属管辖权。由此可见，在“不动产物权法律适用中”“法院地法”其实获得了隐性适用，鉴于此可将其称为“不动产物权法律适用”的新视角。

2. “法院地法”与“不动产所在地法”价值取向不同

既然“不动产所在地法”与“法院地法”就是同一部法律，那么为什么各国或地区对于不动产物权的法律适用均规定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而不是“法院地法”呢？这主要因为，两种系属公式的价值取向不同。以下将对两种系属公式的价值取向进行辨析，以探究各国或地区国际私法以“不动产所在地法”表述不动产物权准据法的原因。

第一，两者体现的法律关系与法域的关系不同。“不动产所在地法”体现的是“不动产物权”与“不动产所在地法”之间的唯一、确定且稳固的联系，表现为：不动产与不动产所在地具有稳固的地域联系，不动产物权与不动产所在地法具有稳固的法律联系。“法院地法”是以确定涉外不动产物权纠纷管辖权为基础的，尽管对不动产物权的专属管辖权也体现了不动产与不动产所在地的密切关系，但从“法院地法”的表述中只能得出准据法是受理案件法院所在地国的法律，而无法体现不动产物权与“法院地法”的内在关系。比较“不动产所在地法”与“法院地法”这两种表述方式，“不动产所在地法”体现了不动产物权法律关系与不动产所在地之间所具有的本质联系。

第二，两者体现的价值不同。从两种系属公式表述考虑，由于不动产所在地是唯一且确定的，那么对于“不动产所在地法”的判断，无论在诉讼发生前还是诉讼发生后，都能够从系属公式的表述中准确无误的获知准据法的内容；而对于“法院地法”，只有当一国法院受理案件之后才能确定“法院地法”，而不同法院受理案件就会适用不同的“法院地法”，所以“法院地法”的内容具有不确定性。由此可见，从法律适用的确定性方面考察，